关于1988年前发放的部分房产所有权证

换证问题

1988年以前，原郑州市房屋交易互换管理所办理的商品房、单位产、私产买卖；市房产管理局按郑发(1983)25号文《中共郑州市委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住宅出售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国家(企业)补贴售价的三分之二,个人支付售价的三分之一出售的公有住宅；郑州市旧城改造开发公司出售的自建商品房；郑州市金水区房产管理局对外出售了一批自建商品房，都对外发放了印有二七纪念塔的郑州市房产所有权证(封面为红色)，发证机关为郑州市房产管理局和郑州市人民政府。

2006年通知相关持证人员换证，有些群众至今未换证，现若办理业务，须换发不动产证，但房管部门未存有相关档案，有些产权人都已经去世，甚至有些群众原件已丢失只留有复印件，造成拥有该房产的群众或家属无法办理后续业务，对于此种情况，政府可否给予相关政策或意见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暨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2024年11月4日

联系人：周军玲 17513305070